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蔡筱如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154 電子信箱:ch10521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特字第10534115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341153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5年度國中小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實施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050044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結合大學豐厚之人力資源,規劃資優學生多元之課程與活動實習機會,及透過跨縣市及校際交流與觀摩,激發資優學生創意競爭力,並藉由參訪活動,培養資優學生互助合作、相互關懷之團體活動精神,該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規劃辦理105年度國中小資優學生夏令營一「Super Summer Camp」計畫。
- 三、本案共計辦理國中北、中、南3區營隊;國小北1區、北2區、中區及南區4區營隊(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請詳閱實施計畫)。參加學生須繳交活動費用新臺幣1,520元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,需出示相關證明)。本市各區所獲報名配額如實施計畫附件2-1及2-2。因囿於縣市報名額度限制,請各校依下列原則推薦學生報名參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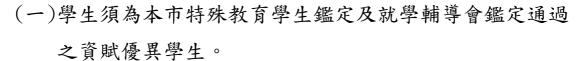


明湖國中 1050426

第1頁, 共3頁

訂





- (二)各校每區至多推薦2名學生參加(同一學生僅得擇一區報名,不得重複),並自訂各區推薦學生順位(以該區報名表排序第1之學生為優先順位。)如:國中南區1.王大明。國中南區2.林小惠。則1.王大明為貴校推薦第一順位。
- (三)學校推薦學生應以104年度未參加國教署資優學生「Super Summer Camp」為優先,且國中階段以104學年度1、 2年級;國小階段以4、5年級資優學生為限。
- 四、請貴校於105年5月9日(星期五)前,以公文函報本局報 名表件,逾時視同放棄推薦權利,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局將依下列原則推薦學生參加
 - (一)倘該區推薦學生數少於該區報名人數配額,則全數推薦報名。
 - (二)倘該區推薦學生數多於該區報名人數配額,則由本局公 開抽籤後推薦(以各校排序第1學生優先抽籤)。
 - (三)為落實弱勢族群保障,各區保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推薦名額如下(以該區報名額 度三分之一計算):
 - 國中北區(報名額度11名)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 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4名。
 - 2、國中中區、南區(報名額度14名):低收入戶、中低 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5名。
 - 3、國小北1區(報名額度16名)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



線



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5名。

- 4、國小北2區、中區(報名額度22名):低收入戶、中 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7名
- 5、國小南區(報名額度17名)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6名。
- (四)倘具備優先推薦資格之報名學生數逾優先推薦名額數, 則就優先資格進行抽籤,該等資格學生未獲選者,再與 其他學生共同進行抽籤。
- (五)倘有抽籤需求,訂於105年5月11日(星期三)於市立建 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抽籤。
- 六、本市推薦名單將於105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 告本局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 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: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 電空間 2016-04-260 2016-040 2016-04-260 2016-04-260 2016-04-260 2016-04-260 2016-04-260 2

